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苏教装备字〔2021〕15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图书馆(室)“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双随机、一公开”暨2020年度监管工作的通知》(苏教备函〔2020〕1号)精神,经研究,定于2021年5月中旬组织中小学图书馆(室)“双随机、一公开”省级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全省13个设区市全覆盖,每个设区市随机抽取一个县(市、区)作为抽查对象,对该县(市、区)抽取的2所小学、2所初中、2所高中学校的图书馆(室)进行检查,所有被抽到的县(市、区)抽查学校数不低于6所。

二、地区分组

本次抽查共分 6 个组，第一组南京市、镇江市、常州市；第二组无锡市、苏州市；第三组扬州市、泰州市；第四组南通市盐城市；第五组淮安市、连云港市；第六组徐州市、宿迁市。

三、抽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每个设区市的抽查时间为 1 天半。

四、抽查内容

按照《省教育厅中小学图书馆(室)随机抽查事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五、抽查人员

本次抽查每组安排 4 人，其中专家 3 人(设组长 1 人)，联络员 1 人，抽查专家将从各设区市推荐的省级中小学图书馆(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专家名单及分组情况另行通知。

六、有关要求

(一)各抽查组专家请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到达指定设区市报到，各设区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做好接待服务工作，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抽查期间的住宿由省装备中心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请按照防疫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联系人：夏虹，电话：025-83335186、18251967819，邮箱：szbxh186@163.com。

附件：省教育厅中小学图书馆（室）随机抽查事项具体要求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省教育厅中小学图书馆（室）随机抽查事项具体内容

抽查项目		检查要点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与应用监管	图书质量	1.图书质量好，无盗版、无非法图书。 2.图书印刷清晰，纸张质量好，插图清晰，无霉味。 3.不适宜和外观差，停止流通，另库保存。 4.可能有保存价值的陈旧图书单独存放。 5.发现不适宜学生阅读的图书（粗制滥造、格调低下，甚至含有色情、暴力和封建迷信等内容）进入图书馆，公开曝光。	重点检查事项	《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标准（试行）》
	馆藏建设	1.年生均新增图书（册）：小学1册、初中1册、高中1册。 2.图书上架规范、整齐。 3.图书编目规范，分类索书号、流通条码张贴整齐、美观、清晰。 4.馆藏结构：社会科学类（C-K）：小学64%、中学54%； 自然科学类（N-X）：小学28%、中学38%。	一般检查事项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
	信息化管理	1.有信息化管理系统，采编、流通、查询统计功能齐全，软件安全可靠、使用正常。 2.自助借阅系统或借阅柜等智能设施。 3.对没有公共借阅设施进行无记录自由借阅的，查看软件系统中流通率，生均每月≥1册。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的意见》等